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告 德林報關有限公司
代表人 許巫麗雲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代表人 蘇志勳
參加人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盧國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使用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核發民國109年6月10日(109)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185號使用執照予參加人，循經訴願程序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上述使用執照。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認原告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	蘇 秋 津
法官	邱 政 強
法官	孫 國 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楊 曜 嘉